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7 年 9 月入學】



招生資訊 QR Cod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聯絡信箱：oia@nfu.edu.tw(國際處)
網 址：<https://www.nfu.edu.tw/>



學校網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健康紀錄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theme.ndc.gov.tw/lawout/EngLawContent.aspx?lan=E&id=71&KW>

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4
貳、招生學系一覽表	5
參、報考資格	6
肆、報名規定事項	8
伍、評分項目及審查、錄取程序	11
陸、放榜及報到登記	12
柒、考生申訴程序	12
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2
玖、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學雜費、宿舍簡介	14
拾壹、洽詢窗口、附表及相關法規	14

相關表格附件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	報名表
附表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表四	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六	授權書
附表七	自傳(範本)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壹、重要日程表

【2027 年 9 月入學】

◎本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簡章公告	2026 年 10 月 01 日(四)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錄取名單公告	2027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放棄資格截止日	2027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一)
寄發錄取通知	2027 年 4 月
註冊入學	2027 年 9 月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時間：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如有問題，請 E-mail 至 oia@nfu.edu.tw 洽詢本校國際事務處。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上傳或修改。
5.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6.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貳、招生學系一覽表

學院	系所名稱	系所網站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https://mcae.nfu.edu.tw/	
	自動化工程系 Department of Automation Engineering	https://auto.nf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ttps://mse.nfu.edu.tw/	
	機械設計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Design Engineering	https://mde.nfu.edu.tw/	
	車輛工程系 Department of Vehicle Engineering	https://ve.nfu.edu.tw/	
航空學院 College of Aeronautics	動力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ttps://pme.nfu.edu.tw/	
	飛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https://ae.nf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nfuee.nfu.edu.tw/	
	光電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https://eo.nfu.edu.tw/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https://csie.nfu.edu.tw/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https://dee.nfu.edu.tw/	
	工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https://iem.nfu.edu.tw/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ttps://im.nfu.edu.tw/	
	財務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https://fin.nfu.edu.tw/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ttps://ba.nfu.edu.tw/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https://esb.nfu.edu.tw/	
文理學院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 Sciences	多媒體設計系 Department of Multimedia Design	https://mmd.nfu.edu.tw/	
	應用外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http://afl.nfu.edu.tw/main.php	
	休閒遊憩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https://lr.nfu.edu.tw/	
	農業科技系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https://agri.nfu.edu.tw/	

參、報考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2：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7年0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7年0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不符合港澳生身分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5：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6：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二）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之僑生。

二、學歷資格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二）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1：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註2：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3：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 4：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三、其他報考資格說明：

- (一)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網路報名登錄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含系統確定完成送出，逾期不受理)，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
- (二)網路報名網址(如簡章封面 QR-code)：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60009/news/115>

- ★本校招生報名資訊僅以 e-mail 方式聯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 或 Firefox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避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登入及網路報到等之依據。請考生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請上傳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 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生活照，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本校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回函」至考生的電子郵件信箱)，並完成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

(三)報考系組：每人至多可以選擇本校 3 志願，若同時錄取多個志願，以志願次序優先。

(四)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系所審查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55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務必清晰，如因資料不清晰導致影響書審結果請自行負責。

1. 報名資格資料：

(1)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一。

(2)照片。(2 吋半身脫帽近照，限以 JPG 格式上傳)

(3)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完成填寫。

(4)身分證明文件：(下列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A.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B. 港澳生：

a.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護照影本。

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影本、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影本。

D. 其他情形：另如有下列情形，應於報名時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資格審查之參考。如未提供證明文件，致影響錄取資格或赴臺就學權益，其責任應由當事人自負：

a. 曾來臺就學並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應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

b. 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最近連續居留境(海)外 6 年期間，曾有 1 年(含)以上在臺停留逾 120 日，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所列不併入境(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之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學歷證件(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並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A. 中學生（高中生）：

- a.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
- b.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有效期之學生證件）。

B. 持中學以上學歷者（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

- a.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建議中學文憑併繳供參。
- b.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仍持中學文憑報名，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之成績單得併繳供參。

註：報考者申請時所持外國學校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6)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為利本校審查報名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僑生須另加填附表四「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及提供所勾選符合「華裔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華裔身分文件）；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7) 授權書：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

(8) 自傳：1000 字以內

2. 系所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並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A.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中四～中五）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以最高學歷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建議中學成績單併繳供參。
- B. 成績單內容須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 GPA 及官方測驗成績。
- C. 其他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

考試、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考試 (STPM)、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 (SPM)、SAT 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亦可繳交供參。

註：報考者申請時所持外國學校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2) 自傳：中文或英文 1,000 字以內。（參考格式如附表七）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除上述規定繳交資料外，得提供包含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師長推薦函、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表現等。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
- (二) 報名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或要求撤銷報名，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 (三)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資料為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且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須翻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須先經相關單位（如：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核驗，再繳驗前述經核驗之正本，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 為確保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伍、評分項目及審查、錄取程序

一、評分項目：總成績=書面資料綜合評分。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系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之相關資料須先經僑務

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合格者，再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三、本項招生不列備取生。

陸、放榜及報到登記

一、錄取名單公告：2027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招生資訊網

註 1：經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註 2：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027 年 2 月 22 日前 E-mail 至 oia@nfu.edu.tw 辦理。

二、寄發錄取通知：預計 2027 年 4 月郵寄至考生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請錄取生依錄取通知上所示之時程辦理後續入學流程。

柒、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並以掛號函件逕寄本校國際事務處，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資料，亦不得要求檢視。

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

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所指「在國內停留未滿2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參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臺教文(五)字第1152502040號函)**奉函釋加註。**

三、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最新規定及準備文件，請依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辦事處等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一)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將不再受理臨櫃申請。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相關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所需文件包括：(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在臺灣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二)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出境許可證。錄取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在有效停留期間內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所需文件包括：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錄取通知書、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及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等。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

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將不再受理臨櫃申請。

註 1：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註 2：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

註 3：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

玖、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於 2027 年 8 月中旬前將新生註冊需知（含到校報到及註冊日程表、選課事宜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以電子檔寄出，並同時置於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專區項下，供新生查詢。

二、錄取生辦理網路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到校報到及註冊入學，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三、註冊時身分驗證：

（一）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二）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中學（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五、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各系（組）、學程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學雜費、宿舍簡介

一、本校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布於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s://www.nfu.edu.tw/zh_tw/tuition

二、宿舍費用及設備簡介公布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事務組/學生宿舍。

網址：https://osa.nfu.edu.tw/zh_tw/4/dorm



學雜費相關



宿舍相關

拾壹、洽詢窗口、附表及相關法規

一、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一)報名作業、報考資格及網路報到相關事宜、及僑生、港澳生報到後來臺就學手續及輔導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國際事務處，聯絡信箱：

oia@nfu.edu.tw。

(二)課程內容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各招生系(組)、學程，聯絡資訊請至本簡章「貳、招生學系一覽表」掃描各學系 QR-code 查詢。

二、附表：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報名表

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表四、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六、授權書

附表七、自傳(範本)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三、相關法規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請就已繳交之資料在確認欄內打✓【本表無須上傳，僅供自我檢視使用】

類別	項次	項 目	確 認 欄
報名資格資料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2	報名表（附表二）★請至報名系統填寫★	
	3	身分證明文件：（下列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護照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影本、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影本。	
		其他情形 修業證明、自願退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無簡章所列情形則免附）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1. 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2. 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5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 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四）及提供所勾選符合「華裔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華裔身分文件） ※港澳生無須繳交附表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僑生無須繳交附表五	
	6	歷年成績單 1. 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2. 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系所審查資料	7	自傳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表二 報名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

申請人資料	報名身分別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附上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生照 (勿用生活照或模糊不清之照片)							
	報考系組：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全大寫，與身分證或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 (yyyymmdd)				性別			☐ 男 ☐ 女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碼 (無則免填)					籍貫(祖籍)		省 縣(市)				
			護照號碼 (無則免填)					出生地						
	僑居地		國 別					移居僑居地年份						
			身分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無則免填)						
護照號碼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求學歷程		小學 年， 中學 年											
	最學高歷		學校名稱				學制				文憑			
			畢業年月		西元____年__月		取得地				學校網址			
家長資料	父母親	中文姓名		(父)				中文姓名		(母)				
		英文姓名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不用輸入逗號及「-」				英文姓名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不用輸入逗號及「-」				
		出生日期		yyyymmdd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注意事項： 1. 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使用。														

附表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滿 18 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____月____日

【本切結書請下載並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且註記日期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表四 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 _____（考生填寫）_____（中文姓名）
_____（考生填寫）____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考生填寫）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 8 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考生填寫）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考生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核章）

國內學校核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核章）

西元 2026 年____月____日

【本切結書請下載並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且註記日期，並提供所勾選符合「華裔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年限規定之：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曾否在臺灣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請填寫文件名稱）為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擇一填寫）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 1 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 1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2 否；本人 <u>無</u> 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 本人 <u>具有</u>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含)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3 是；本人 <u>具有</u>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 3 本人 <u>具有</u> _____（請填寫國家）國籍、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 4 是；本人 <u>具有</u> 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簽名：_____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西元 2026 年____月____日

【本確認書請下載並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且註記日期後再掃描成 PDF 檔，合併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

附表六

(請填寫並簽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授權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我授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I authorize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about me.

正楷書寫全名

Print Full Name_____

簽名(全名)

Signature (Full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日期

Date

附表七

自傳

範本

Autobiography

※請以中文或英文扼要敘述個人家庭、學經歷背景等個人簡介。

Please write a 1000-word self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or English.

(可另紙書寫或繕打列印皆可)

Please write on additional sheets of paper if necessary or type
and print.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_____組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錄取系或學程名稱)(系無分組免填)

因下列原因(請務必具體填寫，僅供本校內部資料分析用)：

錄取其他學校，校名：_____

其他原因：_____

自願放棄貴校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滿 18 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E-mail：

電話：

西元 2027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填妥本聲明書後，請於錄取通知上所示之期限前 E-mail 辦理。本校於受理放棄作業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恢復錄取資格。